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

单位名称：涞源县公安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试用水印

涞源县公安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试用水印

一、部门职责

(一) 维护国家安全。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省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二) 国内安全保卫。针对境内外“民运”、极端宗教等敌对势力、敌对组织和敌对分子，在民族宗教、社科高校、新闻出版、涉外及其他特殊领域，运用专门力量和手段，开展情报信息、专案侦察和防范保卫工作。

(三) 反恐斗争。参与个人极端事件、群体性时间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四) 网络安全。组织、指导县级公安机关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监督、检察、指导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工作；开展互联网信息巡查处置、舆情引导反制工作

(五) 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

(六) 大要案侦查。协助开展暴力犯罪案件、文物走私案件、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

(七) 有组织犯罪侦查。负责全县**扫黑**除恶工作，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侦办新型犯罪案件。

（八）专项犯罪侦查。负责全县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案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

（九）社会面防控。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十）人口及户籍管理。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全县居民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准迁证、迁移证等特种证件的发放、存储等管理工作。

（十一）治安管理。负责全县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对全县内部单位、行业场所、金融、保安、枪械、危爆物品等进行管理，负责全县治安案件查处。对县内集会、游行、示威实施审批；不断完善各类防暴处突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十二）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我县境外人员，依法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事）件；负责全县出入境证件的管理工作。

（十三）羁押监管。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十四）监所管理。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十五）公安科学技术建设。负责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察手段建设。

（十六）公安信息化建设。负责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信息化建设和“金盾工程”，实施全县公安科技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管理；负责全县公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维护、安全监测和管理；保障公安语音通信和视频会议；实施重大警务活动和处置突发事件信通保障。

（十七）公安技术侦察。搜集、汇总、分析、研判技侦手段获取的情报信息。

（十八）公安政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十九）综合业务管理。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制定规范性文件；开展到上级非正常访的情报收集、现场处置、固定证据、教育训诫和依法打击工作；协助各级领导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事件；接报、掌握、处理重大信息；管理、指导全县公安情报信息工作；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情报信息研判成果的交流互通；情报平台建设；公安系统业务统计。

(二十)综合事务管理。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和政法干警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开展优抚表彰；指导全县公安机关财务及经费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管理；负责公安业务用房建设及维护，信息化运维、公安通信勤务保障、档案管理、科研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看守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试用水印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源县公安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950.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7.9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01.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1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0.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5.51
	30			61	
总 计	31	6,972.18	总 计	62	6,97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涞源县公安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201.62	6,201.11					0.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1	35.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11	35.11					
2010308	信访事务	35.11	3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0.09	5,749.59					0.5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9.71	19.71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9.71	19.71					
20402	公安	5,568.89	5,568.39					0.51
2040201	行政运行	4,091.76	4,091.26					0.5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8	47.98					
2040220	执法办案	607.49	607.4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1.66	821.66					
20407	监狱	161.49	161.49					
2040704	犯人生活	161.49	16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5	22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35	22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76	19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9	24.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0	24.50					
21103	污染防治	24.50	24.50					
2110301	大气	24.50	2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1	9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1	9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1	91.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6	77.96					
22402	消防事务	77.96	77.96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77.96	7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涞源县公安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 计		6, 416. 67	4, 538. 99	1, 877. 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1		35. 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 11		35. 11			
2010308	信访事务	35. 11		35. 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950. 65	4, 144. 57	1, 806. 0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1. 71		21. 71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1. 71		21. 71			
20402	公安	5, 767. 45	4, 144. 57	1, 622. 88			
2040201	行政运行	4, 144. 57	4, 144. 5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98		47. 9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2. 47		42. 47			
2040220	执法办案	709. 32		709. 3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3. 11		823. 11			
20407	监狱	161. 49		161. 49			
2040704	犯人生活	161. 49		161.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85	224. 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 85	224. 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 76	197. 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09	27. 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 50		36. 50			
21103	污染防治	36. 50		36. 50			
2110301	大气	36. 50		36.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 61	91. 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 61	91.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61	91. 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 96	77. 96				
22402	消防事务	77. 96	77. 96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77. 96	77. 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源县公安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11	35.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50.51	5,950.5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4.85	22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50	36.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61	91.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7.96	77.9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0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16.54	6,416.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2.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7.39	487.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2.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903.93	总 计	64	6,903.93	6,90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涿源县公安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416.54	4,538.86	1,87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1		35.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11		35.11
2010308	信访事务	35.11		3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50.52	4,144.44	1,806.0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1.71		21.71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1.71		21.71
20402	公安	5,767.32	4,144.44	1,622.88
2040201	行政运行	4,144.44	4,144.4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8		47.9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2.47		42.47
2040220	执法办案	709.32		709.3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3.11		823.11
20407	监狱	161.49		161.49
2040704	犯人生活	161.49		16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5	22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5	22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76	19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9	27.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50		36.50
21103	污染防治	36.50		36.50
2110301	大气	36.50		3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1	9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1	9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1	91.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6	77.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涑源县公安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416.54	4,538.86	1,877.68
22402	消防事务	77.96	77.96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77.96	7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试用水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涞源县公安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8.10	30201	办公费	34.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6.41	30202	印刷费	17.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1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4	30206	电费	30.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4	30207	邮电费	23.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3	30208	取暖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1.53	30211	差旅费	23.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8	30214	租赁费	1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8.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9.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			
人员经费合计		3,083.26	公用经费合计					1,45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涇源县公安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00		195.00		195.00	10.00	185.47		185.47		18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试用水印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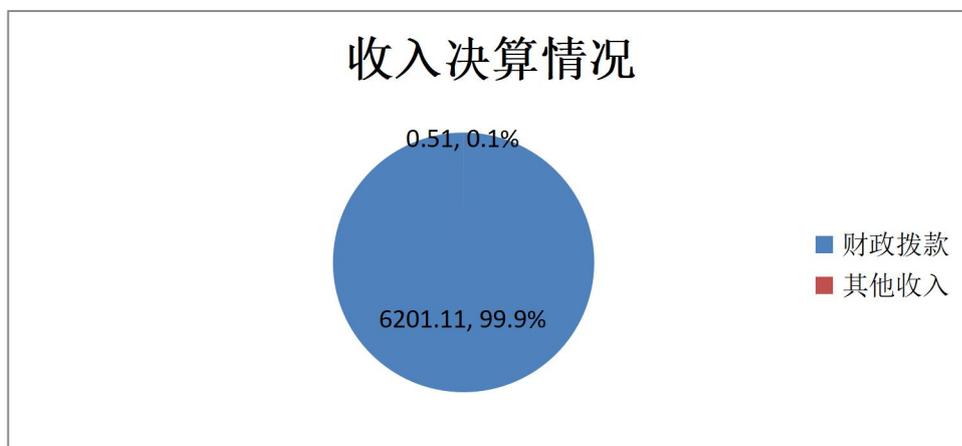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972.1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87.07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民警人员及辅警人员工资保险上调，基层所队日常、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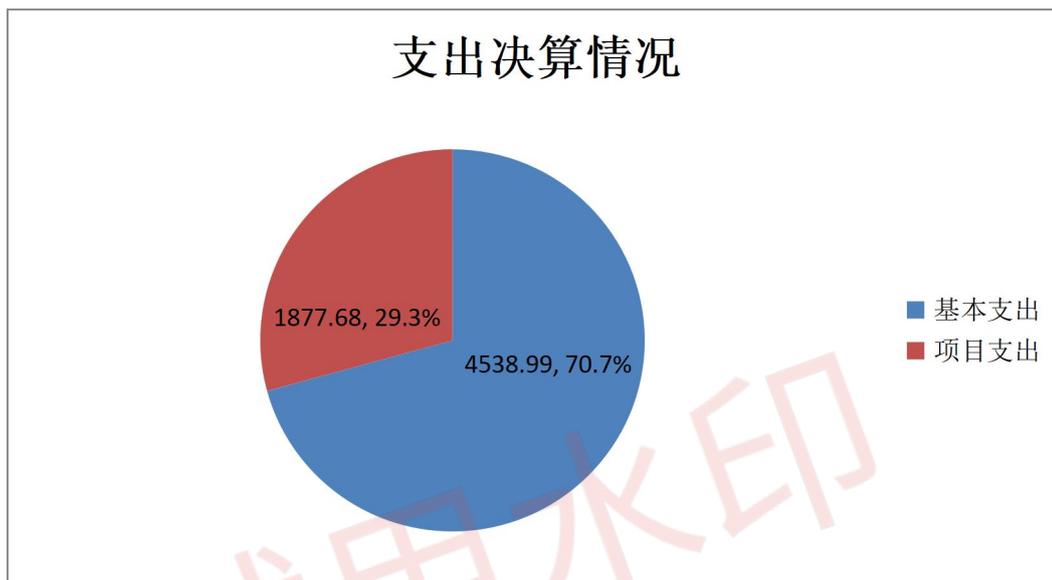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201.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1.11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51 万元，占 0.1%。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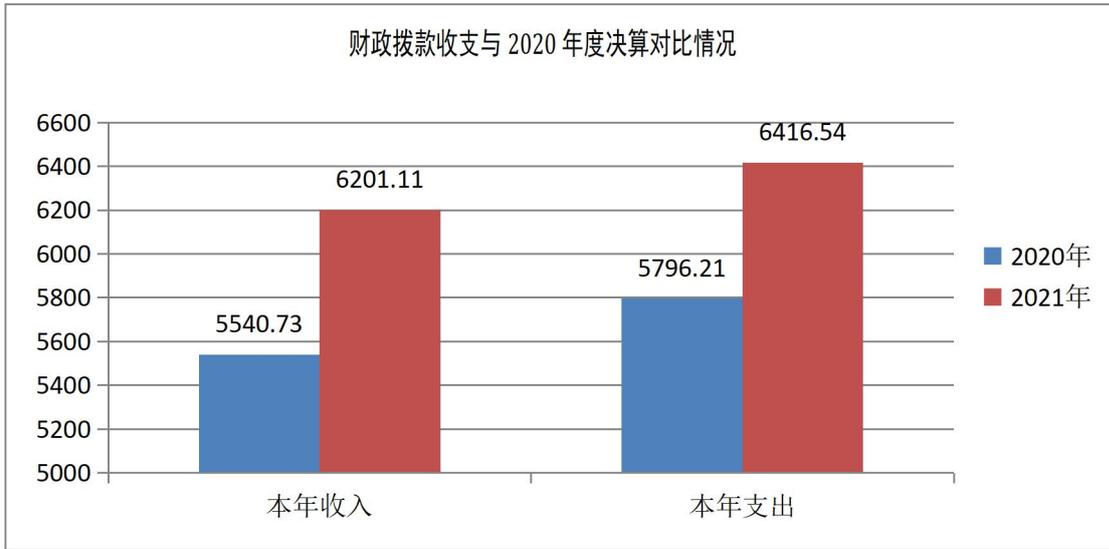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41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8.99 万元，占 70.7%；项目支出 1877.68 万元，占 29.3%。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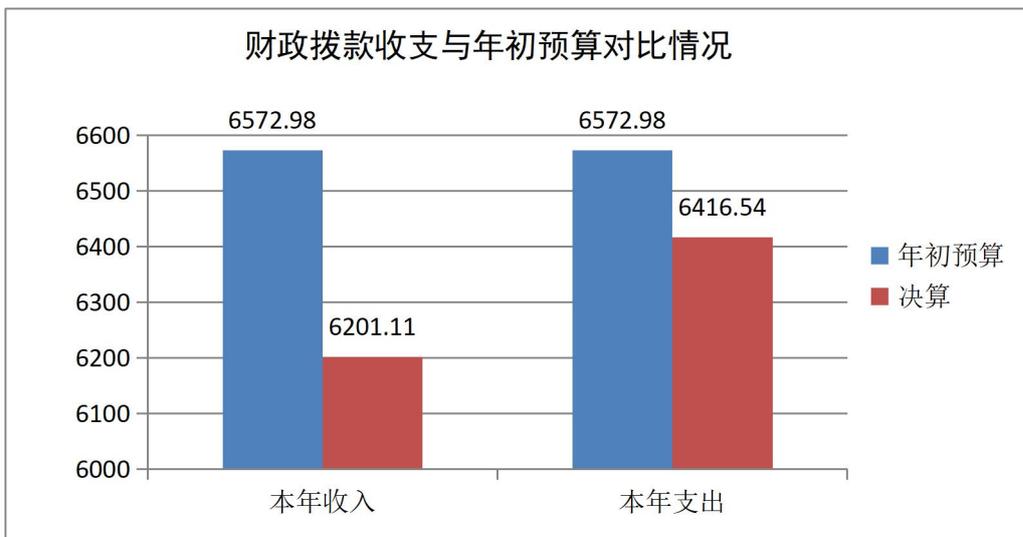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01.1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60.38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民警人员及辅警人员工资保险基数上调；本年支出 6416.5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20.33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民警人员及辅警人员工资保险基数上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0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比年初预算减少 371.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本年支出 641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6.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16.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11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950.51 万元，占 92.7%，主要用于武装警察部队、公安行政运行和一般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监狱犯人生活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85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36.5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取暖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1.61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6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其他消防事务消防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8.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8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18.1 万元、津贴补贴 286.41 万元、奖金 163.26 万元、伙食补助费 88.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1.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6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8 万元、生活补助 11.8 万元。

公用经费 14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72 万元、印刷

费 17.67 万元、电费 30.96 万元、邮电费 23.66 万元、取暖费 0.1 万元、差旅费 23.05 万元、维修（护）费 47.59 万元、租赁费 10.3 万元、培训费 2.16 万元、专用材料费 22.01 万元、被装购置费 38.3 万元、劳务费 94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3.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 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8.13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6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较预算减少 9.53 万元，降低 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算执行数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1.16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 18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较预算减少 9.53 万元，降低 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算执行数减少；较上年减少 11.16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47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53 万元，降低 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1.16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驻京值班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疫情防控数据专班儿关于为工作人员申请电话费补助、武警中队经费、公安局扫黑除恶办案业务经费、公安局辅警服装款、公安局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网络租用费、电费及天眼工程、维稳经费、拘留所经费、公安局治安六个系统运用运维费、公安局消防专项、公安局禁毒铲毒经费、公安局大要案办案经费、公安局危爆大队房屋租赁费、公安局租车费、公安局烟花爆竹禁放宣传经费、公安局派出所线路整改项目、公安局雇主雇主责任险、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两站建设、看守所经费等 21 个，共涉及资金 1406.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关于驻京值班经费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32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驻京值班经费资金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驻京值班经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驻京值班经费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32 万元，执行数为 5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二是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三是产出指标中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四是效果指标，降低信访率，年度指标值 100%，五是满意度指标是驻京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涿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京值班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涿源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32	到位数：	58.32	执行数：	58.32
	其中：财政资金	58.32	其中：财政资金	58.32	其中：财政资金	58.3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降低信访率			圆满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值班人员数量	驻京人员数量 4 人	4	2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0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信访率	显著降低	降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2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35.82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中劳务费包含辅警人员劳务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6.5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7.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9.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1.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5%。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6 辆，与上年持

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殊警种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相关支出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试用水印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